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相　對　人　李文豪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八七一二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審訴字第五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該條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名義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181號裁定之本票債權並不存在，聲請人已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必將受有難於補償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以聲請人開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0 萬元、票號為TH226005、到期日為民國107 年12月30日之本票，向本院聲請108 年司票字第4181號本票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主張該本票係被告

所偽造、該本票債權並不存在，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刻於本院審理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118 年度司執字第11871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卷宗核對無訛。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自屬應予准許。再者，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390 萬元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預計審理時間約為4 年4 個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 年），依上開標準，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84萬5,000 元（計算式：390 萬元x 5 %x< 4+4/12〉=84 萬5,000 元），另考量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移審、分案等程序上所費時間等因素，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85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